

UK P&I CLUB



LP Bulletin

2011年2月4日，星期五

741 號公告 - 02/11 - 置換讓價 - 義大利

“最近一段時間，在義大利港口卸貨的船舶可能面臨的大多數貿易索賠案件均與貨物短缺有關。鑒於針對因貨物短缺而索賠的收貨人執行的置換讓價中還存在著很多的爭議與不確定性，加上現今缺乏有關該方面明確而具體的判決，因而通過訴訟外的方法解決這類糾紛便變得日趨普遍。”

通常情況下，當地代理（或其檢驗員）會提供某種標準，以用於確定適用於某個貨物短缺量的置換讓價，但該標準隨後很快就會因其本身缺乏意義且無任何的法律上的承認而輕易地遭到索賠方的律師反駁。最近確實有很多的代理及檢驗員提出建議適用 2000 年 1 月 13 日的第 55 號法令，該法令制定了海關稅與貨物稅債券下貨物自然與技術損耗的規則。但該號法令實際上並沒有顯示立法者統一制定適用於義大利所有港口的置換讓價的意願但，正如該法令的名稱所示，其僅僅規定了對進口貨物中可免徵貨物稅與海關稅的貨物重量。因而該法令實際上對索賠方不具效力。

義大利法律已授權當地商會出臺“關稅與實務”期刊，以制定適用於港口卸載貨物的置換讓價。因而，在確定某一港口中某種貨物的置換讓價時，應參考該港口所在省的商會規定。很明顯，該系統同時意味著在實際操作中各個港口在適用時應有所區別，且絕不能將該系統當作是義大利所有港口適用的置換讓價的唯一標準與參考，而輕易的通用於每一個對外貿易經營者、船東或船東保賠協會。事實上更複雜的是，並不是所有的義大利商會都制定了“關稅與實務”的規則期刊，且某些制定了該期刊的商會並未全面為所有類型貨物的置換讓價作出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商會沒有對港口的置換讓價作出具體規定的，應該適用最靠近港口的商會制定的規定。遺憾的是，由於缺乏這類案件相關的判決，該原則依然沒能起到很大作用。不管怎麼說，鑒於沒有多少律師願意對在大多數義大利港口被公認為慣例或可允許的貨物短缺一類糾紛獲得全額賠償而提起法律訴訟，我們相信上述方法不愧為緩和或駁回索賠的一個有效有段。以下是列明某些貨物平均置換讓價的表格，以供您方獲得指引與參考；在出現貨物短缺時，我們強烈建議您可向我方確認目標貨物在確定港口是否適用下表中的置換讓價。

散裝貨

豆類	1.0%
纖維素	4.0%
水泥	1.0%
煤	1.0%
焦炭	3.0%
肥料	2.0%
穀物	0.5%
瓷土	2.0%
穀粉	1.0%
油類	0.5%
石油焦	0.3%
生鐵	1.0%
廢鋼	1.5%

特別提醒您的是，正如我們在之前的公報中所提及的，成功駁回貨物短缺索賠的最好方法是在裝卸港均指定一個獨立的水尺計重檢驗員對貨物重量作出核實與記錄。同時敬請注意的是，即使租船人在租船合同中免除了船東與貨物有關的所有賠償責任，如果提單正面未規定如下具體條款：“此處已完整涵蓋租船合同（出具的時間和地點）中包括仲裁條款在內的所有條款和條件”，根據義大利法院的慣例，船方應對貨物索賠（包括貨物短缺）負責，且在此種情況下該租船合同不得用於對抗貨方。”

資訊來源: Marco Guglielmino
義大利港口 Mauro 顧問
www.mauroconsultants.it